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本计划”）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设立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20,000万份。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管理，管理机构设立集合资金计划，集合资金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计划认购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融资环境的影响，拟设立的信托计划配资及实施进展无法满足公司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取消本计划中的配资方案，全部份额由公司员工认购，同时根据员工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参与人数、股票来源等内

容进行调整，并对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但由于疫情等原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员工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整体意愿较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尚未开始买入公司股票。经过慎重考虑，现阶段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计划的客观条件，为更好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作废。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资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资购买公司股票，终止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